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关于邀请加入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的函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引导我省企业把握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契机，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省企业联合会定于4月24日举办2021智慧企业发展论坛暨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成立大会。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与黑龙江省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合署办公。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原国家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同志、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会长（原省通信管理局局长）胡立志同志任顾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主任委员单位。旨在搭建政产学研用交流合作平台，承接中国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集聚各类资源发展智慧企业、建设智慧企业，赋能高质量发展。

现诚邀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委员单位。请于4月15日前填写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登

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包 钢 13624607413 陈靖涵 0451-82306051 13674640599

电子邮箱：xxzx0214@163.com

- 附件：1.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
2.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
推荐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黑龙江企联）的二级工作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在黑龙江企联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导企业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推进企业智慧化转型为使命，以探索智慧企业建设路径、促进智慧企业相互交流为主要任务，联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开展智慧企业调查研究、经验推广、咨询服务和相互交流等工作，形成“政、产、学、研、用”的合作交流平台。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在企业端的深度解读。推动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增进企业间和服务商之间的深度交流，反映委员诉求，维护委员利益；培养和举荐人才；倡导团结、奉献、创新精神；为龙江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等方面的政策在企业端的深度解读，积极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应用等有益于推进企业智慧化转型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推进企业首席信息官（信息化负责人）制度建设，多层次地开展首席信息官业务培训服务，提高首席信息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首席信息官在组织治理中的作用。开展首席信息官交流活动，坚持开放的原则，以多种形式搭建首席信息官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示范评优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推广活动，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应用与技术研讨会，共同探讨行业内信息化应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企业提供信息导向与决策支持，推动行业良好发展。

第五条 委员会联合企业、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成立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诊断与咨询服务，为企业向智慧化转型提供评估、诊断和方案设计，协助解决智慧企业建设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第六条 积极推动智慧工厂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承担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咨询服务工作，在助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指标提升的同时，推进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水平，健全企业两化融合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第七条 加强组织建设与成员管理。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发展成员，扩大成员队伍，努力提高本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企业家及企业相关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科研与教育机构专家学者均可提出申请，经黑龙江企联批准同意后成为委员。

第九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供职，并经其任职组织同意；
-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从事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或相关研究、咨询服务工作5年及以上，现仍从事相关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四）有志于从事推进智慧企业建设的实践与研究，积极参加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获得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二）代表本单位提出文件立项、起草、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
- （四）其他由委员会规定的职责。

对不履行职责，不能正常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以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诚邀中国企业联合会及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领

导担任顾问和专家。

第十二条 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5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黑龙江企联推荐,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表决同意后聘任,任期五年。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推荐,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满足委员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管理和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或企业家;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职务。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全面工作;
- (二) 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及时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 (三) 确定委员会主要业务,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和重点课题研究;
- (四) 签发重要文件;
- (五) 指导秘书处履行其职责。

第十五条 副主任委员除承担委员应有职责外,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负责专项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委员会运营日常工作;
- (二) 定期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汇报工作。
- (三) 其他由委员会规定的职责。

第十七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熟悉智慧企业建设的相关知识;
- (二)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 有关企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资助;
- (二) 组织开展相关会议、课题、培训等服务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用于以下项目:

- (一) 会议、课题、调研、国内国际交流等活动费用;
- (二) 课题研究、会议活动、书刊编印等稿酬和人员劳务费用;
- (三)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和接待费用;
- (四) 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 (五) 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支出。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设立专门的财会人员,财务管理由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定期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每年以书面形式报告黑龙江企联。

第五章 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涉及到人员、住所、名称、业务范围等的变更,报黑龙江企联审核批准后,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进行变更。

委员会的注销,报经黑龙江企联审核批准后,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改,须经黑龙江企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由黑龙江企联负责解释。

附件 2: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智慧企业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1寸)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信箱			
单位地址						
研究领域及主要成果						
主要工作经历						

单位简介

个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企业联合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